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1)建議(A)重選董事
及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務請 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 重選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中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主席)
朱允明先生
范敏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嬪玲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隨附之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董事

(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朱允明先生(「朱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緊接彼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84(2)條之規定，范敏端女士(「范女士」)及黃德明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

(II)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朱先生、范女士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合符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皆恪盡職守其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黃先生發出之獨立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先生(於獲董事會委任後)、范女士及黃先生為董事。范女士及黃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有關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348,169,144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674,084,572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0,845,724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不超過1,348,169,14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674,084,5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2026年1月1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朱允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先生，59歲，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行政總裁及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不同的項目。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朱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至2025年擔任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前，彼曾出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朱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朱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而釐定。朱先生亦已經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該合約無固定期限，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朱先生亦有權獲取每月基本薪金270,000港元及工作表現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朱先生的表現以及市場基準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朱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范敏端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3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女士擁有逾3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金融證券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范女士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337,042,286份購股權，使其可認購337,042,2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女士曾擔任H Cinematic Limited(「**H Cinematic**」)之董事，H Cinemati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戲院營運。一項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對H Cinematic進行清盤的決議已於2024年12月13日獲通過。該清盤仍在進行中。

范女士亦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英皇娛藝影院」)之董事，英皇娛藝影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於2023年3月14日已提交對英皇娛藝影院的破產清算申請以及其已於2023年12月29日終結。

范女士確認，彼並非上述清算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黃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0歲，於2022年2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於香港經營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40,845,724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期間，回購最多達674,084,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持有2,879,521,4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2%。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權維持不變)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6%。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資本集團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英皇資本集團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月	0.062	0.049
2月	0.073	0.054
3月	0.081	0.056
4月	0.066	0.047
5月	0.100	0.059
6月	0.120	0.081
7月	0.117	0.081
8月	0.105	0.088
9月	0.134	0.093
10月	0.157	0.099
11月	0.114	0.100
12月	0.111	0.091
2026年		
1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93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717)

茲通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允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范敏嬌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黃德明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東保

香港，2026年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隨附之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